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7,894,02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4.31%;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59,778,57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0.09%。
 -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9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1号)的核准,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7,000,000股,并于2017年3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81,0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8,000,000股。

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0,390,000股。

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10,3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0,390,000.0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2018 年 05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10,390,000 股增至 198,702,000 股。

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400股(2017年6月1日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00股,因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影响,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18年10月11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本由198,702,000股变更为198,678,6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98,678,6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29,568,1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110,4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 1. 股东李连柱先生和周淑毅先生所做的承诺如下:
- (1)尚品宅配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尚品宅配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尚品宅配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尚品宅配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尚品宅配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在尚品宅配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后,在本人担任尚品宅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尚品宅配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尚品宅配股份总数的 25%; 若本人申报不担任尚品宅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尚品宅配股份。

(2)本人所持尚品宅配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 于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尚品宅配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 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尚品宅配上市后6个月内如尚品宅配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尚品宅配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尚品宅配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2. 股东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所做的承诺如下:

尚品宅配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尚品宅配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尚品宅配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尚品宅配回购本公司/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尚品宅配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所作承诺一致,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 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3 月 9 日 (星期一)。
-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7, 894, 021 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4. 31%;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59, 778, 572 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09%。
 -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4 名。
 -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条 件股份总数 | 本次申请解 除限售数量 | 本次实际可上 市流通数量 | 备注 |
|----|------|----------------|----------------|-----------------|-----|
| 1 | 李连柱 | 46, 659, 935 | 46, 659, 935 | 11, 664, 983 | 注 1 |
| 2 | 周淑毅 | 17, 493, 996 | 17, 493, 996 | 4, 373, 499 | 注 2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条 件股份总数 | 本次申请解 除限售数量 | 本次实际可上 市流通数量 | 备注 |
|----|--------------------------|----------------|----------------|-----------------|----|
| 3 |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 21, 870, 045 | 21, 870, 045 | 21, 870, 045 | / |
| 4 | 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21, 870, 045 | 21, 870, 045 | 21, 870, 045 | / |
| 合计 | | 107, 894, 021 | 107, 894, 021 | 59, 778, 572 | |

备注:

注 1: 因股东李连柱现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在本人担任尚品宅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尚品宅配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尚品宅配股份总数的 25%",故股东李连柱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664,983 股(因计算非整数,具体可上市流通数量以中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 注 2: 因股东周淑毅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在本人担任尚品宅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尚品宅配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尚品宅配股份总数的 25%",故股东周淑毅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373,499 股。
- 5. 上述股东减持上述股份时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 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 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尚品宅配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